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溢利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並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司法權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司法權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動；
-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疾病、天災、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